

高雄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資優生家長親職教育專題演講實施計畫

115年3月24日高市教特字第11532143600函訂

一、依據：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115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引導資優生家長認識社會情緒學習理論(SEL)，理解資優孩子在情緒與人際上的特質與需求，培養孩子的情緒力與自我調適能力，建立支持性教養方式，促進健全人格與良好親子互動。
- (二) 引導資優生家長認識表達訓練與主持力教學的概念，學習在家庭中陪伴孩子建立自信、勇於表達想法，提升孩子在人際互動與學習情境中的溝通與表達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 (三) 協辦單位：高雄市立三民國中（三民區十全一路2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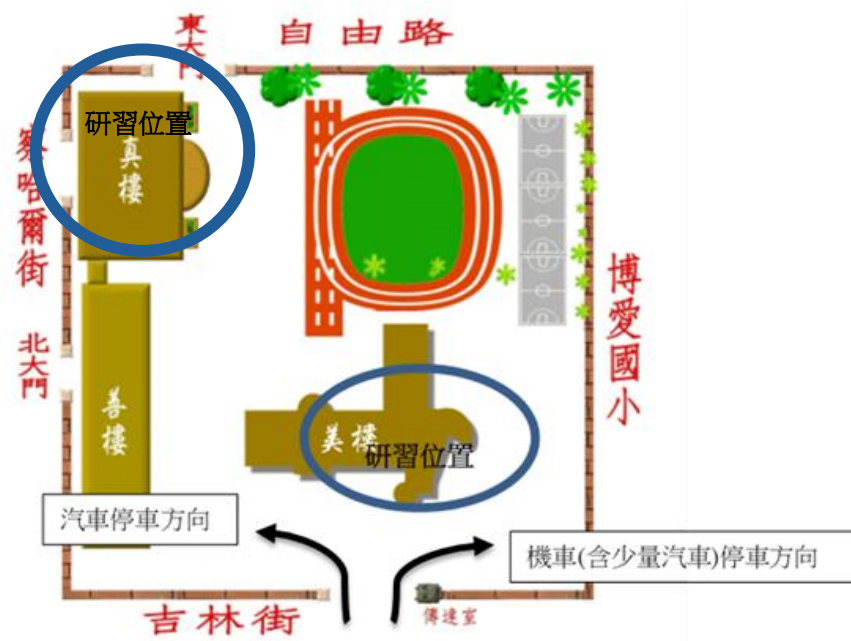
四、研習對象：每場次預計錄取人數如下表，以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 本市資優生家長優先錄取，請於報名時於「報名者身分」選「家長」。
- (二) 本市各級學校資優班(方案)之教師及行政人員。
- (三) 本市對研習主題感興趣之教師。

五、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

場次	日期及時間	地點	研習主題	主講者	錄取名額	研習時數
1	115年5月30日 星期六 9:30-12:00	三民國中 美樓 2樓視聽中心	培養孩子的情緒力： 社會情緒學習(SEL)與 資優孩子教養	國立高雄師範 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蔡明富教授	80 人	3 小時
2	115年7月4日 星期六 9:30-12:00	三民國中 真樓 2樓會議室	培養孩子的表達力： 資優孩子的主持力與 表達訓練	高雄中學 退休教官 胡中中作家	150 人	3 小時

六、研習位置圖：



七、報名方式：

- (一) 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研習報名項下搜尋本研習名稱進行報名。
- (二) 相關事項請洽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副召集人連老師 (電話：07-3118935分機63)。

八、參與假日研習人員，請准予公假登記，並依規定得於2年內覈實補休 (課務自理)。

九、活動經費：由115年度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工作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結束後，得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

十一、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